

瑞丽市水利局

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

赋
权
事
项
交
接
书

2023 年 12 月

移交方： 瑞丽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接收方： 户育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一、移交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精神和要求，按照《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赋予乡镇行使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通知》（瑞政办发〔2023〕67号）的安排部署，为依法依规赋予全市各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明确市级部门与乡镇（街道）的权责边界，做好赋权事项移交工作，制定本交接书。

二、移交事项

移交方将4项行政处罚类事项（事项类别）以下放（委托）方式赋权给接收方行使（具体行政职权详见附件）。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移交方指导接收方做好赋权事项后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对接收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接收方对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杜绝出现履职真空。移交方与接收方建立工作互动交流机制，协助对上衔接与对下统筹，及时交流信息。

（二）相关赋权事项由接收方实施后，接收方承担赋权事项的日常监管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施赋权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赋权事项。

（三）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前，移交方尚未办结的接收方辖区内涉及移交事项的案件，仍由移交方负责办理直至办结；接收方负责办理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后新受理的案件。

四、移交日期

赋权事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由移交方交由接收方实施。

五、其他事项

（一）所移交事项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而变动。

（二）本赋权事项交接书所列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及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结合实际适时调整。

（三）本赋权事项交接书共一式两份，移交方、接收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赋权事项交接书公布于双方信息公开页面，接受社会监督。

移交方： 瑞丽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接收方： 户育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日

附件： 移交赋权事项目录

附件

| 序号 | 目录内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机关 | 主管部门 | 备注 |
|----|-------|--|------|---------|--------|----|
| 1 | 22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户育乡人民政府 | 瑞丽市水利局 | |
| 2 | 23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户育乡人民政府 | 瑞丽市水利局 | |
| 3 | 24 |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户育乡人民政府 | 瑞丽市水利局 | |
| 4 | 25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户育乡人民政府 | 瑞丽市水利局 | |

注：目录内序号为《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赋予乡镇行使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通知》（瑞政办发〔2023〕67号）中的事项序号。